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務會議規則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(94.01.12)通過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94.05.12)修訂通過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(95.11.14)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以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，以出席人數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七、系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：
 - (一)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(二)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(三)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(四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(五)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(六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- 九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